证券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56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股东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飞航")出具的《关于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南昌飞航解散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50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48%)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南昌飞航	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26,700	5.02%	无限售流通股
	黄培财	50,000	0.06%	无限售流通股
	林晓可	12,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张少龙	40,0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邹莲贵	12,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江婷	12,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张煜林	40,600	0.05%	无限售流通股
	陈道铭	30,000	0.04%	无限售流通股
	黄友莲	12,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傅卫美	15,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孙亚娟	25,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涂士龙	27,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蔡玉	20,0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齐亚涛	12,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任佩	12,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杨艺	13,5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钟志威	12,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史小林	13,500	0.02%	无限售流通股
	陆正光	12,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颜太军	9,4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合并		4,506,700	5.48%	/

注:上表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二、相关承诺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南昌飞航原合伙人在合计持股符合大股东身份时,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三)本次证券过入方中,通过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俊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烁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野先生,财务总监周维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南昌飞航已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履行南昌飞航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南昌飞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5)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南昌飞航原合伙人所持股份仍合并计算适用公司第二大股东身份,如有减持计划,需按照公司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中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飞航股东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6,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2%,成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南昌飞航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南昌飞航进行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关于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16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4,537,320.76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1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1年12月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申港证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注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600494348	补充流动资金	95,622,679.24	本次注销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2029000771711	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00.00	存续中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9429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154,537,320.76	存续中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9353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0.00	本次注销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100004857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0.00	本次注销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707688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0.00	本次注销

(注)银行账户8111201012600494348募集资金存放金额95,622,679.24元,与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待支付、待置换)15,622,679.24元。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注销前余额	备注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600494348	补充流动资金	39,036.77	本次注销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2029000771711	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中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9429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存续中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9353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88,594.98	本次注销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100004857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4,013.10	本次注销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707688	三羊马多式联运(重庆)智能应用基地(一期)	3,679.27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专户(8111201012600494348)余额已经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申港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主元联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专户(030401012001002935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专户(8301007880110000485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6530000010120100707688)余额已经全部转入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专户(0304010120010029429),公司、主元联运、申港证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金账号注销情况

期间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和赎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190100290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2600494348)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证券资金账号的注销手续。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金账号余额已经全部转入公司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专户(8111201012600494348)。包括本次注销在内,上述证券资金账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2年7月28日	194.6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12月22日	99.1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3年11月30日	70.52	本次注销
合计	364.31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5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减持股份所致,股份累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5.00%。

3、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886,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2159%。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康佳集团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康佳集团自2023年02月28日至2023年12月0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3,056,718股,累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5.00%。截至2023年12月04日,康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8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35,972股的8.2159%(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下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康佳集团	2月份	1,250,000	0.2711%	大宗	18.68
	3月份	4,322,720	0.9374%	大宗	18.64-19.62
	3月份	3,237,338	0.7020%	竞价	21.02-22.1
	6月份	4,611,360	1.0000%	竞价	18.1-19.677
	9月份	4,900,000	1.0626%	大宗	14.12-14.42
	9月份	1,740,100	0.3774%	竞价	15.4-15.84
	11月份	2,000,000	0.4337%	竞价	19.69
	12月份	200,000	0.0434%	大宗	16.5
	12月份	795,200	0.1724%	竞价	18.36-18.47

上述股份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累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5.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康佳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94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59%,本次权益变动后,康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88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5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康佳集团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0,943,258	13.2159%	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	23,056,718	5.00%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7,886,540	8.2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43,258	13.2159%	2023年3月3日-2023年12月4日	12,383,998	2.6855%	集中竞价	37,886,540	8.2159%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2月1日	10,672,720	2.3144%	大宗交易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	—	—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股东康佳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6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彬
注册资本	240,794.54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OTT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
经营期限	1980-10-01至2054-12-3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联系电话	0755-266091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523,746,932	21.75%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80,001,110	7.48%
王景峰	95,000,000	3.95%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58,927,225	2.45%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57,289,100	2.38%
GAOLING FUND,L.P.	50,894,250	2.11%
NAM NGAI	23,000,000	0.9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9,314,220	0.80%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8,896,037	0.78%
张素芬	14,830,000	0.6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凤喜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姚威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彬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叶兴斌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曙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邓春华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蔡伟斌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杨国彬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士平	男	常务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李宏韬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吴勇军	男	董事局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李春雷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杨波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林洪藩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控制的股权比例
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003040	8.2159%
2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1127	14.6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部分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楚天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943,258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13.215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主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合计23,056,718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37,886,540股,占楚天龙公司总股本的8.2159%(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60,943,258	13.2159%	2023年3月3日-2023年12月4日	12,383,998	2.6855%	集中竞价	37,886,540	8.2159%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2月1日	10,672,720	2.3144%	大宗交易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楚天龙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2月份	1,250,000	0.2711%	大宗	18.68
3月份	4,322,720	0.9374%	大宗	18.64-19.62
3月份	3,237,338	0.7020%	竞价	21.02-22.1
6月份	4,611,360	1.0000%	竞价	18.1-19.677
9月份	4,900,000	1.0626%	大宗	14.12-14.42
9月份	1,740,100	0.3774%	竞价	15.4-15.84
11月份	2,000,000	0.4337%	竞价	19.69
12月份	200,000	0.0434%	大宗	16.5
12月份	795,200	0.1724%	竞价	18.36-18.4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12月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943,258 持股比例:13.21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7,886,540 持股比例:8.21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9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创基地D栋中核钛白8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韩雨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总数 1,438,15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165,787,587股,下同)的38.81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3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43,405,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143,190,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3,190,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鑫先生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6.00:《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就本议案的审议,袁秋丽作为关联股东,持股213,900股;韩雨辰作为关联股东,持股215,400股,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37,418,371	99.9490%	733,057	0.051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3,669,417	98.2977%	24,482,011	1.7023%	0	0.0000%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37,429,971	99.9498%	721,457	0.0502%	0	0.0000%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5,607,694	99.8231%	2,302,637	0.1601%	241,097	0.0168%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6,413,795	99.8792%	1,737,633	0.1208%	0	0.0000%
6.00	《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437,202,971	99.9490%	733,057	0.0510%	0	0.0000%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13,903,332	98.3139%	24,248,096	1.6861%	0	0.0000%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2,457,741	99.4881%	733,057	0.5119%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708,787	82.9025%	24,482,011	17.0975%	0	0.0000%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2,469,341	99.4962%	721,457	0.5038%	0	0.0000%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647,064	98.2235%	2,302,637	1.6081%	241,097	0.1684%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453,165	98.7865%	1,737,633	1.2135%	0	0.0000%
6.00	《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42,457,741	99.4881%	733,057	0.5119%	0	0.0000%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8,942,702	83.0659%	24,248,096	16.93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谭四军 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9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话、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韩雨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雨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郭林霞女士、谢心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长、总裁袁秋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改选王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彭国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建浔女士(独立董事)、王顺民先生(非独立董事)。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1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韩雨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雨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沈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沈鑫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历任贵州鑫新工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贵州鑫新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贵州省化工协会副会长、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鑫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10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袁秋丽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独董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长、总裁袁秋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独董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改选王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彭国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建浔女士(独立董事)、王顺民先生(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1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袁秋丽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郭林霞女士、谢心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林霞女士、谢心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林霞女士、谢心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郭林霞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计算机世界传媒集团副总裁、SOHU公司汽车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靖烨投资集团副总裁、公信瀚林(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谢心语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管培生、主管;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甘肃中合通热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密中合钒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购中心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监;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白银中合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林霞女士、谢心语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林霞女士、谢心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林霞女士、谢心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